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5,636,6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4902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,075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0450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561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445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4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75,62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、高向阳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